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16〕470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风电项目的通知

有关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做好 2017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工作，现就申报 2017 年度风电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：除张家口市（蔚县除外）、承德市以外的各设区市。

二、方案编制：结合本地区资源条件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，综合分析风电发展趋势，并根据 2017 年拟开发建设的项目、年度预计利用小时数、预计弃风比例和风电消纳水平编制风电开发建设方案。其中申报的项目，原则上需满足 1 年以上的测风时间，并落实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及电网接入等条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各市对申报项目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合理优选。请务必于 12 月 16 日前将 2017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连同 2017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项目申报表和 2016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能源局。

联系人：胡晓平 王 鹏

电 话：0311-88600523 15200000039

邮 箱：nyjxnyc@hbdrc.gov.cn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附件：1. 2017年度风电开发建设项目申报表

2. 2016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12月7日

(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 2017 年度风电开发建设项目申报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地址	计划核准时间	计划开工时间	建设容量(万千瓦)
合计						
年度预计利用小时数						

